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林久儷(02)85906696
電子郵件信箱：ps77117@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714611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局、中心)申請及核轉本部保護服務類108年度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H或V)，業
已審核完竣，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府(局、中心)所送旨揭申請計畫，經上開會議審核決議，核定結果已公布於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請自行下載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經費及項目修正年度實施計畫，並於108年1月18日(星期五)前報部核備。
-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府(局、中心)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



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府(局、中心)掣據請款。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中心)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六、核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府(局、中心)於7日內備妥「接受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經費(請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與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成果報告書、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之備註欄說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且須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七、所設立專戶儲存本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其他核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孳息金額在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八、請轉知核轉之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及項目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接受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經費(請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與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成果報告書、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之備註欄說明受益人數或人次

，且須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送貴府(局、中心)辦理核銷。

-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竣後，核銷時再一併辦理撥款事宜。所設立專戶儲存本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詳參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綜合項目)，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補助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 (六)餘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補助項目及基準」及「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九、旨揭計畫核定結果請至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PS/1p-1294-105.html>)/補助作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保護服務補助計畫審核結果下載使用。

十、倘有補助經費核銷疑義，請洽詢本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惟涉及業務面問題仍請洽本部業務單位。宣導單張請至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http://dep.mohw.gov.tw/DOPS/mp-105.html>)/補助作業/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



部長 陳時中